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全 繹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瑞 鑾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公示催告者，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。次按，若發票人已任意將票據轉讓他人，除該票復經回頭背書而由發票人持有外，發票人已純為票據債務人，自難謂係該條所指之票據權利人(司法院72年2月24日(72)廳民一字第0124號研究意見參照)，是所謂票據權利人，乃係指票據受款人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以其所簽發受款人為陳郁益之票據號碼AH1536676號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；惟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：「於114年8月21日，因受款人陳郁益打掃住家，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不慎丟棄遺失」。並經聲請人於補正狀表明，支票已交付受款人陳郁益，而陳郁益於執票期間不慎遺失，依其陳述意旨，系爭支票業經交付轉讓票據權利，而聲請人已對持有票據之票據權利人負給付義務而為票據債務人，並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